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吳映萱
電話：03-3322101 #6202
電子信箱：80019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觀旅字第1140000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7400H_1140000989_ATTACH1.pdf、
376737400H_114000098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維護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」各燈區安全，請貴局將燈會活動場域劃設為無人機禁飛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-14 條第三項辦理。
- 二、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」將於114年2月7日至2月23日(含試營運計17日)舉辦，2025台灣燈會主燈展演場於機場捷運A18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；光的遊戲場於A19桃園體育園區站，以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空間為基礎，向外串聯至兒童美術館、樂天桃園棒球場、青塘園及周邊道路區域。
- 三、為維護活動場域安全，請貴局將燈會活動場域劃設為無人機禁飛區(因執行台灣燈會或相關公務需求除外)。
- 四、檢附遙控無人機禁航提報單及遙控無人機禁航範圍圖示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24
14:50:36
文
章

